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佳宜  
電話：04-7531824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63035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20413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數學領域部編本教科圖書數位重製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2908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考量國中小教師教學需要且鼓勵教材內容交流與分享，旨案同意非營利目的下，授權本府以縣市或教師個人就部編本數學教科書內容進行數位教材重製與分享，免再報部申請，以達教育資源最佳使用效益。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教務處 收文:103/01/03



1030000032

無附件